湛环罚字〔202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闻宇恩中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54KDB39A

法定代表人：覃庆锋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北草岭（徐闻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10日、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徐闻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外一处空地（位于徐闻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堆放的固体废物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空地上的固体废物为徐闻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炉渣，根据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1）第Q3-003号）和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RSD20210240）,堆放的炉渣不是危险废物；你公司是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炉渣进行综合利用的运营方，空地上的炉渣为你公司所堆放。该空地既不属于你公司所有，也不是通过环保验收的规范固体废物堆放场所，且你公司堆放固体废物未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堆放现场有部分固体废物未采取覆盖等防扬散措施；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现场检查，该空地堆放的固体废物仍然存在，但已完成覆盖。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擅自堆放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磅码单、项目定单结算单和工程结算单，你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开始清运空地上堆放的炉渣，5月3日清运完毕，合计清运炉渣12272.32吨；该批炉渣由你公司委托湛江市冠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费用合计49900元。我局于2021年5月3日对堆放炉渣的空地现场进行了查看，该空地上堆放的炉渣已经清运完毕。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3月10日、3月17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和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1）第Q3-003号]、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检测报告》（RSD20210240）以及你公司提交的磅码单、项目定单结算单、工程结算单等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1年6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1〕2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者提出听证申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1〕20号）、送达回执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擅自堆放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擅自堆放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处置费用一倍（处置费用为49900元，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